



KAMBOA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中期業績報告書之撮要已刊發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2,148	158,363
其他收入及盈利		167	537
經消耗存貨成本		(43,417)	(53,075)
員工成本		(31,368)	(39,264)
經營租賃租金		(12,951)	(19,923)
折舊及攤銷開支		(8,314)	(9,706)
其他經營開支		(29,052)	(33,678)
經營溢利	4	(2,787)	3,254
財務成本	5	(148)	(1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5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4)	3,122
稅項	6	(420)	(82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		(3,004)	2,296
股息	7	不適用	1,365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2.96)港仙	2.5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撰。

董事負責編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除下文所述者外，就編撰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而言，董事已確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符。

2. 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酒樓業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餅店、其他食品 及飲料產品業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117,132	104,309	5,016	54,054	122,148	158,363
其他收益及盈利	135	465	10	42	145	507
總額	<u>117,267</u>	<u>104,774</u>	<u>5,026</u>	<u>54,096</u>	<u>122,293</u>	<u>158,870</u>
分類業績	<u>7,965</u>	<u>7,721</u>	<u>(1,812)</u>	<u>(2,464)</u>	<u>6,153</u>	<u>5,257</u>
未分類其他收益 及盈利					22	30
未分類開支					<u>(8,962)</u>	<u>(2,033)</u>
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u>(2,787)</u>	<u>3,254</u>
財務成本					<u>(148)</u>	<u>(132)</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u>351</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84)</u>	<u>3,122</u>
稅項					<u>(420)</u>	<u>(826)</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					<u>(3,004)</u>	<u>2,296</u>

本集團超過九成之收益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獨立分析。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業務、麵包糕點銷售及其他食品及飲料買賣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編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對銷。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43,417	53,075
折舊	7,715	9,108
商譽之攤銷	599	598
員工成本	31,368	39,264
租金收入總額	—	(66)
租金收入淨額	—	(66)
銀行利息收入	(48)	(78)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確認收益	—	(86)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93	69
融資租賃利息	55	63

148 **132**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撥備	420	82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 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1.5港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3,0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2,296,000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1,444,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969,000股)計算。

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由於期內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9.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法定抵押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公司擔保。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向僱員付款之可能最高或然負債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4,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提供公司擔保：(i)業主，乃有關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付款；及(ii)銀行，乃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

11.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者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到期應收未來租金。

(b) 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酒樓、麵包糕點製造工場、員工宿舍、寫字樓及貨倉，租賃期由二至二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6,497	34,3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660	92,931
五年後	34,013	36,802
	<u>150,170</u>	<u>164,081</u>

若干經營租賃安排乃由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簽訂。董事認為，金寶為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13)。

12.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投資附屬公司之承擔	471	2,468
租賃物業裝修之承擔	—	352
	<u>471</u>	<u>2,820</u>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食品予一關連人士	(i)	223	328
銷售食品予一聯營公司	(ii)	4,907	—
		<u>5,130</u>	<u>328</u>

附註：

- (i) 本集團向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銷售。董事認為，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公佈銷售價格折讓界乎30%至50%計算。
- (ii) 本集團向一聯營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董事認為，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公佈售價格折讓界乎30%至60%計算。
- (iii) 金寶簽訂若干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11)。

14. 對比數字

若干對比數字已因應本期之呈列格式而重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在經歷經濟衰退及於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後，香港終於出現溫和復蘇跡象，其中本地生產總值均出現溫和增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2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58,400,000港元減少22.8%。其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以下所提及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Sincere Land Limited (「Sincere Land」) 簽署認購協議，以1,040,000港元認購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1,040,000新股，佔擴大後之總股權51%。跟據認購協議，Sincere Land需要提供股東貸款予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作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Sincere Land已繳付認購新股及股東貸款共2,04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新發出之股份已配發給Sincere Land。

此後，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已包括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E-Rapid Developments Limited (「E-Rapi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Sincere Land簽署股東貸款協議，E-Rapid已5,000,000港元代價向Sincere Land轉讓金龍船餅店欠E-Rapid欠款共11,860,000港元。代價款項已於報表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收妥。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2,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81,700,000港元。尤其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租金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9,200,000港元及19,900,000港元，減少35%及35%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1,3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已包括以上所提及就轉讓股東欠款所帶來之虧損共6,860,000港元。經營總開支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採取各種嚴謹節省成本措施及由被視作出售金龍船餅店之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0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2,296,000港元。

業務回顧

酒樓業務

放寬內地旅客旅遊限制對本地經濟及飲食業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4,300,000港元，增加約12,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17,100,000港元。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700,000港元，增加約3.1%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900,000港元。

麵包糕點及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麵包糕點及食品業務之營業額及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減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及1,800,000港元。

營業額及虧損減少主要上文所交代待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金龍船餅店所構成。

策略與前瞻

有鑒於中國內地消費市場龐大，本集團正物色商機，力求在中國內地市場進一步擴充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業務充滿信心，但仍會審慎管理現有業務，同時亦會審慎選擇投資發展中國內地業務。

季節／週期因素

於節日期間之銷售量一般比淡季為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資金約為92,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7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0.79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1.28，主要是由於期內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處於0.04之低水平，與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0.03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6,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3,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3,300,000港元增加18.2%。本集團之借貸要求並無重大季節性。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收入來源、銀行結餘及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借貸主要以當時市場利率而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向僱員付款之可能最高或然負債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4,1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附屬公司及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4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953名職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108名），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職員。

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爭議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向職員提供薪酬。員工之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營業地之現行勞工法例提供。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匯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治民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治民先生、黃士心太平紳士、黃蘭芬女士、黃治榮先生及吳淑冰女士，而非執行董事為譚福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庸先生、陳錦輝先生及張晚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